



反向假處分問題探究

桂齊恆律師

假處分一詞，乃指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，由法院酌量定之；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。

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，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設，故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必以自己對於債務人，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為前提要件。至於對於他人間之訟爭事件，縱使有利害關係，而既不得謂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，自無聲請假處分之可言（四十二年台抗字第四六號）。

關於假處分之規定，於爭執之法律關係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，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律關係，指金錢請求以外凡適於為民事訴訟之標的，有繼續性者，皆屬之，如所有權、通行權、占有狀態、扶養義務、專利權等被侵害或有爭執時，均是以專利權被侵害而聲請假處分時，非不得禁止債務人發賣與專利權有關之貨物或其他類似行為（六十二年台抗字第五〇六號）。

目前有關專利權侵害之訴訟，雖然權利人得採取刑事告訴、自訴或民事訴訟等程序發起攻擊。但在防禦之被告方面，亦可以專利異議、舉發等程序，聲請法院停止訴訟，藉以拖延。而異議、舉發案之審理，曠日費時，經常數年尚不得確定。權利人為保障自身權益，並預防損害擴大，頗有以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制度而為因應者。其請求即以禁止債務人製造、販賣專利權產品為主要內容。奈何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近聞有廠商以其營業權受侵害為由，聲請假處分禁止權利人妨害其產品之製造、銷售，並經法院准許者。此種假處分與權利人所聲請之假處分不同，且因其違反其

道而行，故有學者稱之為反向假處分（馮博生）或反假處分（陳家駿、賴昱誠）。

惟筆者對此等反向假處分之准許持懷疑態度。如前所述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必以自己對於債務人，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為前提要件。如以營業權受侵害為由，聲請反向假處分，事實上，專利權人尚未提出假處分之聲請，則何來侵害可言，又有何本案請求可得提出。故法院之准許反向假處分，應係一欠缺妥當考量之裁定，得以抗告廢棄。或有謂：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情形，有時其本案訴訟不必為給付訴訟，確認訴訟或形成訴訟亦可（陳榮宗：強制執行法）。惟營業權是否為一種私法上之權利，能否歸類於財產權、身分權或請求權、支配權、形成權，亦大有可疑。是以本文對於所謂之反向假處分，尚持保留態度，以待來日之發展。

法國新式樣專利法重新修訂

國外部提供

法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公告

新修訂之新式樣專利法，並於九月十五日起實施。新法要點條列如下：

1. 新式樣申請若主張優先權，則主張優先權之文件（certified copy）必須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補呈，否則不得主張。
2. 不得以樣品申請新式樣專利，必須以圖式或相片之形式提出申請。一件新式樣之圖式不可超過100個，而一件集體新式樣可有100件新式樣。
3. 可請求延緩三年公告，三年時間一到則自動公告，但在此期間可隨時要求公告。惟此延緩公告之請求必須在申

請同時為之。

4. 新式樣專利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二十五年，期滿可再展延二十五年。若為集體新式樣，可以只延展部分新式樣。
5. 若未能在期限內辦理展延而致專利失效者，專利權人可持合法理由請求使專利復甦。
6. 為對抗第三者，移轉與讓渡必須於新成立之新式樣註冊處登記始能生效。惟此項登記必須在新式樣專利已公告後為之。
7. 新法規定規費以圖式之數目為計算單位，故圖式儘量精簡，以節省費用。

丹麥實施新型專利法

葉秋杏

丹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新型專利法，舊法中僅有發明與新式樣專利法，而發明專利審查期限非常長，故現在可以同時申請新型專利，取得暫時性保護，維護權益。新法之規定與德國新型專利法類似，其要點如下：

1. 專利期限：自申請日起算三年，期滿可延展二次，第一次三年，第二次四年，共計十年整。
2. 新穎性：申請前不得在丹麥或丹麥以外之地區公開或展覽，並且必須明顯的與前案有所不同。
3. 可專利之標的：具有產業利用價值之發明皆可申請新型專利，如：儀器、用具、電子電路、化學合成物、食品及藥品等。但方法及電腦程式不得申請新型專利。
4. 程序：新型專利僅有形式審查，故從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即可完成註冊手續，註冊日即公告日，申請人亦可請求延緩15個月公告。

5. 新穎性審查：視申請人之意願而定，申請人可在申請時請求。註冊前第三者不得要求新穎性審查。為避免衝突，新型專利註冊後，專利權人或任何第三者皆可向專利局請求新穎性審查，不須提供詳細背景資料。
6. 優先權：可主張巴黎公約會員國之優先權，此請求必須在申請時為之。
7. 異議：新型專利註冊後，任何第三者可檢具理由提出異議，若異議成立，則取消此專利或部分專利。
8. 因發明專利審查期限過長，故可在不取消原有發明專利或歐洲專利的情況，重新申請新型專利，取得暫時性保護。
9. PCT申請案若有指定丹麥，則在丹麥可同時為發明及新型，或是發明或新型其中一種。
10.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之丹麥發明專利，在發明案取消後的二個月內，可改申請新型專利。

佩登斯表心意
款款設計 皆符您意



佩登斯

比基尼 絲縷晶
BIKINI

- ◎彈性絲襪
- ◎玻璃絲襪
- ◎韻律襪
- ◎毛襪
- ◎褲襪

玻璃般透明 蠶絲般細韌

佩登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666號
(048) 737911-2 732611-3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代理國內外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申請、保護及侵害排除
- 二、受任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顧問。

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：

-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專辦紐、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

台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- 各種進出口貿易
- 台順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